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本公司及分立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晨 B 股”或“公司”)和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及分立上市(下称“本次交易”)的工作。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草案,公司现将部分重点事项提示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在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之前,公司 B 股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正常交易,投资者可以按照一般 B 股的交易方式正常买卖公司 B 股股票,并采用美元进行清算、交收。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的境内个人 B 股投资者因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阳晨 B 股而持有的城投控股 A 股将转入其普通 A 股证券账户进行后续出售。未建立一码通 A、B 股子账户关联关系且不具有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 C1 账户投资者,不具有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的 C99 账户投资者以及全部 C90 账户投资者,将通过配发的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出售城投控股 A 股,其交易操作方式参照原 B 股交易操作方式,但仍存在交易权利受到限制、交易股票代码变更、资金账户开立、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关联等带来交易不便风险。

此外,由于目前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不完全相同,特殊 A 股证券账户开设过程中可能涉及部分证券公司需对现有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该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所需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

性。如果上述投资者为规避上述相关风险，可选择在公司 B 股交易时段出售所持有的 B 股，也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

未来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另行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